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回应依法防控焦点问题

防控疫情不能“一律劝返”“锁死家门” 必须坚决制止“暴力执法”“过激执法”

地方人大疫情防控立法要因地制宜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记者陈菲、罗沙)近期,一些地方人大积极行动起来,努力为依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法治保障。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铁伟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地方人大常委会创造性地开展立法等工作,突出问题导向,聚焦热点难点,回应群众关切,增强了人大工作整体实效,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法治支撑,对于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对一些地方立法予以肯定的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强调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地方立法要立足本地实际需求,根据本地疫情防控的形势和特点,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精准施策。鼓励各地方相互借鉴有益经验,但不能照抄照搬,更不能层层加码,搞“一刀切”。

二是,疫情防控期间确实要加快立法步伐,但应当统筹处理好立法质量和效率的关系。尽管工作时间有限,也要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特别是一线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的建议,确保各项制度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三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近期,还部署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等疫情防控有关法律,积极推进生物安全法草案审议和修改完善工作;全面梳理有关法律,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的修改完善,认真研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相关立法修法问题,适时启动有关立法修法工作。各地方可以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本地实际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进国家立法、修法进程,及时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为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提升地方治理能力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

——所谓手段合法,就是要统筹把握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关系,不能采取“锁死家门”“一律劝返”等简单粗暴手段来对疫情进行“硬隔离”。

——所谓措施适度,就是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一定要与疫情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措施,不得超出必要限度。

臧铁伟说,对公民实施隔离的,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还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对于未经批准擅自采取的非防控措施,要坚决予以纠正;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擅自采取封门等硬性隔离措施封闭村庄、小区,不得擅自采取锁门、封堵

通道等租暴方式实施居家隔离硬管控;除依法应当采取隔离治疗或者医学观察措施的人员外,不得限制其他已采取防护措施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的业主或者租户返家。”臧铁伟说,在充分研判疫情发展趋势、妥善采取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各地方要依法审慎决策,坚决防止有关防控措施“简单化”“一刀切”,尽可能减少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为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和生产经营创造条件。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记者罗沙、陈菲)针对近日一些地方在防疫过程中出现的执法简单粗暴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主任童卫东表示,严格执法绝不是“暴力执法”“过激执法”,对此必须坚决制止并依法纠正。

疫情防控期间,根据我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等法定机关可以依法采取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

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交通管制、交通卫生检疫、封锁疫区等防控措施。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配合政府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等依法采取的必要防控措施。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采取严格措施有助于防范疫情扩散,但必须遵循宪法法律法规,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公共卫生安全与个人权利保障之间实现平衡。”童卫东指出,近期个别地方在落实疫情防控举措过程中,与群众发生争执纠纷,甚至产生肢体冲突,激化社会矛盾,对此必须坚决制止并依法纠正。

他表示,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各地方要及时做好宣传引导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不断提高执法的精细化、人性化和科学化水平,避免采取简单粗暴的“硬措施”引发纠纷、激化矛盾。

“擅自断路”必须依法纠正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记者陈菲、罗沙)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有的地方为了防控疫情,限行设卡、封村断路,导致农产品运不出去,城里吃不上新鲜水果蔬菜,农民的生计也受到影响。如何看待这样的行为?我国法律是否有针对性的规定?

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铁伟表示,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等法定机关在疫情防控发生时可以依法采取交通管制、交通卫生检疫、封锁疫区等防控措施。近期,有少数地方为了防控疫情采取了限行设卡、封村封路等措施,本意是为了防止疫情传播,客观上也起到了一定效果。但需要强调的是,对于疫情防控措施,一定要依法审慎,不得擅自行动。

“比如,对于擅自断路的行为必须坚决依法纠正。”臧铁伟指出,公路是一个国家的“血管”,关系国计民生、千家万户。保持公路安全畅通,对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意

义重大。根据法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公路、破坏相关设施。对擅自挖掘公路、破坏相关设施的行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尽快恢复交通秩序。

他表示,各地方要根据实际情况,避免“一刀切”的防控措施妨害道路交通,阻碍农产品以及患者所需的食品药品和医用物资及时运输供应保障,对经济社会运行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目前已初步呈现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各地方要科学研判、分类施策,引导村庄及时解封撤卡,尽快恢复正常交通秩序和人民生活秩序。如确有必要采取设卡封村方式防控疫情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由法定机关依法审慎采取。

“总之,各地方都要按照党中央的要求,坚持‘全国一盘棋’,依法、科学防控疫情,统筹处理好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关系,及时制止违法行为,不做以邻为壑、损人利己的事情。”臧铁伟说。



依法处置

新华社发 王鹏作

如何依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了最新回应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记者陈菲、罗沙)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当前初步呈现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下,如何严惩防疫物资“发国难财”?法律能否更好保护野生动物?各级人大职权如何行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近日就如何依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回应。

疫情期间,人大职权如何行使?

问:疫情防控期间禁止人员聚集,给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召集组织工作带来很大不便。疫情会不会影响人大职权的行使?是否可以采用视频等方式召开有关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宪法室副主任田威:宪法法律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一次,其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举行会议是各级人大行使职权的基本方式。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月24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在京常委会组成人员现场出席、京外委员网络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历史上是首次。今年1月底以来,一些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也采用了网络会议的方式举行,通过疫情防控相关决定,有关任免案和其他有关决定,为地方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组织保障。

在当前的特殊形势下,借助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以视频方式远程参加会议、参加审议、表决,避免了人员大规模聚集流动带来疫情输入、扩散风险,有效落实了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保证了国家机关有效运转。这一创新做法是实事求是、务实高效的,符合宪法法律的原则和精神。

妨害疫情防控,如何正确适用刑法?

问:近来有少数人严重违反疫情防控措施,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实践中,如何区分、正确适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王爱立:刑法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与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并列规定的,是危害不特定多数人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的严重犯罪。

刑法同时规定了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该罪追究

刑事责任。

实践中,对于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的犯罪,要区分违反的措施种类、抗拒行为的表现和危险性、主观恶性、造成的后果和情节等,正确适用罪名,做到罪刑均衡,防止轻罪重判和重罪轻判,既坚决维护疫情防控秩序,又要坚持法治原则、依法防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近日发布意见,对两罪的适用作了规定。

此外,拒绝执行有关防控措施,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照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情节轻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治安处罚。

如何彻底禁止非法猎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

问:如何用最严厉的法律规定,彻底禁止非法猎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保护公共卫生安全?是否有必要完善刑法相关规定?

王爱立:我国刑事立法高度重视对野生动物的保护。现行刑法规定了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以及非法狩猎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各个环节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作了规定。

为加大惩治滥食野生动物和破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2014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根据这份解释,购买食用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及购买非法狩猎来源的其他野生动物,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疫情发生以来,一些专家和社会意见提出,刑法的上述规定侧重的是对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建议从保护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的视角,适当扩大刑法保护的野生动物范围,规定非法猎捕、交易其他野生动物的犯罪。2020年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和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

我们还将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制度作出修改调整。同时,结合上述法律的修改完善,把握好法律衔接,会同有

关部门深入研究,为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提供刑法保障。

制售假口罩“发国难财”,如何依法打击?

问:当前口罩、防护服等成为紧俏资源,让一些不法分子看到了牟利空间,公安机关近期破获大量相关案件。请问我国现行法律中有哪些禁止性规定?对于上述种种“发国难财”的行为,可以依法采取哪些措施进行打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王瑞贺:制造、出售假劣防护用品,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是法律所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我国早在1993年即制定了产品质量法,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 and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以及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均作了规定。如:生产者生产产品,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同时,产品质量法还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囤积防护用品、哄抬物价,是一种严重的价格违法行为,价格法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如:经营者不得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王爱立:非法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哄抬物价等,妨碍疫情防控,扰乱社会秩序,对这些违法犯罪必须依法坚决严厉打击。

从实践看,刑法、相关司法解释及其实施为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刑事法律依据和措施规定总体上是充分的、有效的。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对适用刑法有关规定作了解释、指导。根据刑法和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对所提到的破坏有关防护用品资源的违法犯罪,可区分情况,适用刑法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是,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第一百四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

二是,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价格,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适用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三是,对以销售疫情防控用品为名,实施诈骗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等规定处罚。

加快疫苗临床使用,法律规定了哪些方法?

问:我国正在采取各种措施研发应对疫情的疫苗。请问现行的法律对此有没有针对性的规定?法律规定了哪些方法可以加快疫苗的研制、注册和临床使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袁杰:我国鼓励、支持和促进疫苗研发的法律有疫苗管理法以及传染病防治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特别是2019年制定的疫苗管理法,对加快疫苗的研制、注册和使用作出了很多针对性规定,为打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疫苗管理法规定:

一是纳入国家战略。国家支持疫苗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疫苗研制和创新,将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的疫苗研制、生产和储备纳入国家战略。二是国家组织联合攻关。三是鼓励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加大研发力度。四是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依法开展疫苗临床试验。五是对疾病预防、控制急需的疫苗和创新疫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优先审评审批。六是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疫苗或者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急需的其他疫苗,经评估获益大于风险的,可以附条件批准疫苗注册申请。七是出现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疾病预防、控制需要提出紧急使用疫苗的建议,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同意后可以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紧急使用。八是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或者应对突发事件急需的疫苗,经批准,免于批签发。九是可以依法应急接种。十是保障疫苗生产、供应。

此外,疫苗管理法还对保证疫苗质量、规范预防接种等作出了规定,新冠肺炎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全面执行疫苗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促进中医药发展,法律如何发力?

问: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强化中西医结合,促进中医药深度介入诊疗全过程,及时推广有效方药和中成药。请问我国现行法律在促进中医药研发、特别是发挥其在防病治病中的作用,有何规定?

袁杰:确实,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中医药参与程度很深,中西医结合治疗取得积极效果,中医药法在疫情防控中对于促进中医药科研、提高中医药预防与治疗效果等发挥了保驾护航的基础性作用。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来看:

第一,中医药法明确了中医药事业的重要

地位,稳定了中医药队伍,保障了中医药积极作为的空间。这次疫情防控工作中,中医药作为重要医疗力量,有组织有建制地投入到抗疫前线,中医药从参与者变成了主力军。第二,建立了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制度,将中医诊所由许可管理改为备案管理,规定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和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经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允许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要,凭处方炮制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或者对中药饮片进行再加工等。这些规定都是有利于中医药发展的具体改革创新措施。第三,中医药法坚持和鼓励中西医结合,是符合我国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正确方向。第四,鼓励中医药科学技术创新,加强重大传染病的中医药防治的科学研究。第五,重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作用,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加强中医药应急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疾病预防与控制中积极运用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

帮助中小企业走出困境,有哪些针对性规定?

问:近期因为疫情影响,一些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面临很多现实的困难。请问我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对于帮助中小企业走出困境有没有针对性的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最近,中央有关部门出台了大力支持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政策,很多地方也因地制宜,出台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具体办法。各方面都在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帮助和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年修订颁布的中小企业促进法,以问题为导向,根据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着眼激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力,保障中小企业健康成长,提升中小企业发展总体质量,着力推动政府简政放权和经济转型升级,营造公平市场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分别从财政支持、税收优惠、融资促进、减轻负担等方面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此外,针对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其他困难,中小企业促进法还从完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管理体制和创业扶持、创新支持、市场开拓、服务措施、权益保护和监督检查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在当前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各方面要用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用好用足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积极促进中小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实现。